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办事处

沙头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组织辖区重点优抚对象开展短期疗养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依据《福田区 2023 年度优抚工作实施方案》文件，为贯彻落实《民政部关于建立重点优抚对象短期疗养制度的意见》（民发〔2014〕52 号）文件精神，进一步落实我区部分享受定期抚恤补助待遇优抚对象短期疗养工作，保障优抚对象的合法权益。国家对重点优抚对象依法予以优待，坚持以人为本，真情服务，积极创新服务，坚持休疗结合，以休为主，确保短期疗养活动安全、有序、和谐。

二、服务要求

为期 6 天 5 晚短期疗养，派遣至少一名医疗保障人员随队（按实际出发人数确定随队医疗人员），为辖区重点优抚对象提供基本照料，组织疗养对象进行常规体检、建立个人健康档案、合理安排住宿、科学调节食谱、开展政策宣讲、保健讲座等有益身心健康的文娱活动。活动费用包含交通费、餐费、住宿费、保险等。

三、商务需求

（一）服务期：预计时间为 2023 年 9 月，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二) 服务地点: 西安及延安。

(三) 报价要求: 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 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利润。项目预算控制金额: 总计金额为 640000 元其中包括第一部分: 611000 元 (优抚对象 94 名, 不超过 6500 元/人的标准 (包括城际交通费)); 94 名优抚对象城际交通费以实际出行机票费用计算; 第二部分: 工作人员 5 名, 市内交通费用、住宿费用、餐费为期 6 天 5 晚, 每人每天不超过 530 元 (实际住宿为 5 晚需剔除一晚的住宿费), 城际交通费以实际出行机票费用计算; 最终以具体出行人数结算。

(四)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本项目合同金额以我办单位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结果为准。服务验收合格并收到合格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转账支付。

四、本项目资质要求

(一) 响应供应商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独立法人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或复印件; 非法人组织则提供主管部门颁发或批准成立的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二)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三)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四)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分包转包, 不接受供应商采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五、采购方式及需要递交的响应文件资料

(一) 本次项目采购方式为：比价谈判。

(二) 供应商来源方式：公开征集。

(三) 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时需要提交的资料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2. 单位法人证明书原件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报价文件；
4. 服务实施方案；
5. 项目服务人员介绍；
6. 项目实施计划；
7. 同类业绩；
8.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等。

六、响应要求

(一) 响应时间：2023 年 7 月 25 日至 2023 年 8 月 3 日（截至 17:00 前），响应时间截止后投递的，视为无效响应。

(二) 响应文件要求：在响应时间内递交公司资质文件、报价方案明细及其他响应资料。上述文件均需密封处理，响应文件封面应注明公司名称、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三)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地一路 95 号退役军人服务站（联系人及电话：杨明华 0755-83232003）。

(四) 响应文件处理方式：响应时间截止后，采购人将另行选择时间组织谈判会议，并通知投递有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

谈判（未参与现场谈判的供应商视为其投标无效）。响应人一经中选，后续将联系中标人进一步协商采购的相关事宜。采购结果公告公示，未中选的不再单独另行通知。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办事处

2023年7月25日